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分标各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考试保障监测反制系统	一、总体要求 1. 侦测设备和压制设备可采用主机天线一体化设计，要求便携易安装，可分布组网、同步压制； 2. 支持通过显控终端在本地或远程设置设备的运行参数，显示其侦测状态； 3. 系统支持锂电池和市电两种供电方式； 4. 系统支持有线和无线两种联网方式，可移动架设，也可固定安装； 二、系统功能要求 （一）常规监测功能 1. 频段扫描：可进行一个或多个无线电业务频段的扫描，发现跳频信号、脉冲信号，以及测试接收机的扫描速度等； 2. 离散扫描：可对任意设定的无相关的、离散的多个频率进行监测，实时测量各频率信号电平、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3. 单频测量：具备单频测量功能，可显示指定频率的频谱图和瀑布图； （二）信号搜索：具备频谱模板扫频功能，能够生成扫描模板。具备对超出设置门限的信号自动发现、跳转并解析、判断该信号	项	1

	是否为考试作弊信号的能力； （三）解调与解码：具备对调频（FM）、二进制数字频率调制（2FSK）或 LORA 技术的考试作弊信号解调功能，支持解调功能扩展。支持解码作弊器类型：云 6、云 8、XSERVER2、TK 系列等常见类型； （四）信号内容判别：具备对信号内容解析能力，依据目标信号类型，能够实时获取考试作弊信号的中心频率、信号强度、信号类型、调制方式、信道 ID 号、用户 ID，以及解调的语音或文字内容等。解调出的语音能进行文字翻译，根据文字内容自动判定是否为可疑信号； （五）信号压制：具备对考试作弊信号引导压制的功能。发射压制信号后，使目标接收设备无法正常接收作弊内容； 具备作弊内容擦除和警示信息发送功能。能够对目标作弊信号内容进行擦除，并发送警示内容，且不对其他正常使用的无线电信号产生有害干扰； 具备人工反制和自动反制功能。人工反制可手动设置参数和启停反制，自动反制可根据自动识别作弊信号内容自动设置参数和启停反制。能适用于各类重大活动保障中对非法对讲机等通信设备进行无线电管制的场景； （六）多机联网 提供指挥中心软件：多机组网后，可通过 4G/5G 网络、Wi-Fi 等远程显示各考试保障设备的工作状态，可通过有线和无线的方式连接到云服务，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全网（或区域内）所有考试保障设备的部署情况和工作状态。通过指挥中心，可以调用详细的侦测数据信息，支持远程监听侦测设备解调的音频或查看解码的数传信息。一旦发现作弊信号，自动进行作弊信号的播放和提示； （七）数据记录回放：具备频谱、相位正交调制信号（IQ）数据存储功能。具备作弊信号数据存储及回放功能，可导出作弊信号	
--	---	--

		数据； （八）报告生成 考试保障完成后可选择生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时间、经纬度信息、信号频率、信号强度等；		
2	侦测设备	1. 频率范围达到：20MHz~8GHz； 2. 扫描速度：≥40GHz/s； 3. 频率准确度≤0.5×10 ⁻⁶ ； 4. 频率分辨率：<10Hz； 5. 解调模式：FM、AM； 6. 中频带宽：≥40MHz； 7. 中频抑制：≥80dB（典型值，常规模式）； 8. 镜频抑制：≥80dB（典型值，常规模式）； 9. 噪声系数：≤15dB（典型值，低噪声模式）； 10. 相位噪声：≤-90dBc/Hz@10kHz，fc=1501MHz（典型值，常规模式）； 11. 三阶截点（IP3）：≥7dBm（典型值，低失真模式）； 12. 数传解码：支持FSK及LORA扩频数传，且解码库持续更新； 13. 电池工作时间：≥6小时。	套	1
3	压制设备	1. 发射频率：100MHz~1500MHz； 2. 输出功率：≥40W； 3. 同步延迟：≤0.5秒（同步作弊信号）； 4. 电池待机时间：≥18小时。	套	1
4	设备配件	含设备箱、说明书、显控终端、移动电源（容量不低于900Wh）等	套	1

▲二、商务条款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3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

	标人承诺），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配件，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负责送货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无线电监测中心，负责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2. 维护保养的安排：中标人质保期内每年至少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中标人应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3. 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至少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及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使用中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4. 设备质保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及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培训计划：包括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由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技术方案等】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出厂验收，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合同验收，直至完成初步验收及竣工验收。
交货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无线电监测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出厂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合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7%，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中标人收到上述货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

	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中标人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2.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 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货物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达 1 项（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5. 投标人业绩及综合实力：具体详见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2 项货物侦测设备、第 3 项货物压制设备。	